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30,990.0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33,220.49 元，加上公司 2016 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4,474,910.3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472,679.9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509,789.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9,148,158.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3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富满电子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